类别：A

 西安市公安局

 签发人：马步理

 西公督办函〔2023〕38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35号建议的复函

郑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第003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的监督管理”的建议

由于国家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老年代步车此类产品没有明确的技术规范标准，故无法对老年代步车车辆属性进行界定（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因此类车辆合法性尚不明确，公安交警支队无法进一步明确车辆通行规则和路权。

二、关于“对老年代步车进行牌照管理”的建议

因老年代步车的车辆属性无法界定，其既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技术规范，也未纳入国家工信部门机动车产品名录，故目前无法对老年代步车进行注册登记和牌照管理。

三、关于“加强日常交通检查力度，禁止老年代步车进行非法营运，严抓老年代步车强制保险、年审的办理审查”的建议

因老年代步车车辆属性无法界定，且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中无对此类车辆强制性保险和年审的相关规定，故处罚无法可依。对违规驾驶老年代步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交警支队**一是**通过教育宣传，劝导驾驶人不要使用此类车辆，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出行方式；**二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违规销售老年代步车的个人和企业进行联合整治，规范市场销售源头。

四、关于“禁止在老年代步车上喷涂‘接送孩子专用’的字样从事接送孩子的营运工作”的建议

公安交警支队成立有专项整治小组，采取警便结合等整治手段，在全市全面展开两三轮及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整治工作，坚决遏制两三轮非法载客及老年代步车非法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会同城管、街办等部门，开展三轮“黑摩的”联合执法，净化我市交通出行环境。公安交警支队于2020年牵头起草并报市人大审议通过了《西安市查处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非法载客若干规定》，为两三轮车非法营运整治、处罚提供法律依据。

与此同时，公安交警支队进一步采取了以下措施，不断强化老年代步车以及其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管理。

一是净化路面交通秩序，加强违法整治。近年来，公安交警支队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对标杭州、南宁等地先进管理模式，在继续深化巩固全市“车让人”文明交通创建行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安主力军作用，以文明交通“人守规”活动为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推进“车让人、人守规”和谐交通、文明交通创建工作。结合“一盔一带”、“创文”等重点工作，通过集中统一行动和日常严管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的整治力度。2022年，共查扣老年代步车3200余辆，查处骑行类无证驾驶5112例。

二是创新“马路学堂”，延伸管控触角。为全力实现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我支队紧盯行人非机动车事故多发路段、时段、点段，以及老年代步车较为集中的农村、郊县地区，在全国首推“马路学堂”工作模式，哪里事故多发，就把“学堂”搬到哪里，通过宣传教育阵地前移，构建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靶向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延伸了管理触角，扩大了覆盖范围，得到了群众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三是提升文明交通意识，筑牢宣传阵地。公安交警支队不断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向广大群众揭露生产企业及销售商的虚假广告，希望老年消费者勿轻信老年代步车“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的虚假宣传，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老年代步车。积极协调残联、城管、交通等部门，做好宣传教育、思想转化工作，防止新的老年代步车参与客运。

四是坚持共治共建共享，形成整治合力。公安交警支队发挥市、区（县）两级交安办牵头作用，协调市场监管、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打破公安交警“单打独斗”的管理模式，形成多部门共建共治，协调联动的管理格局。结合“七进”活动，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讲活动，深入社区、小区、乡镇农村，从源头上不断提升群众文明交通意识。特别是采取学生监督家长的形式，促进学生和家长共同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五是推动法律法规完善，规范管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21268-2014《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标准，2022年，公安交警支队联合陕西中正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对我市57种四轮低速电动车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均属于“机动车”范畴，应按照机动车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驾驶此类车辆驾驶人应取得驾驶资格，车辆必须购置交通强制保险和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我们在各项整治和日常勤务中都在针对此种车辆进行检查，对没有驾驶证的可以依法拘留，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安交警根据市人大立法工作计划的相关工作要求，遵循依法管理、依法处罚的基本原则，起草上报了《西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其中将明确低速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为机动车的属性，为日常执法处罚提供法律依据。

下一步，公安交警支队将紧紧围绕“文明交通”、“一盔一带”、“减量控大”等重点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措施，不断提高交通秩序管理水平。**一是**以文明交通提升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老年代步车整治工作，有针对性的科学部署勤务，哪里“乱”，哪里事故多发，就把勤务部署到哪里，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形成严管严查的整治声势；**二是**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一方面加强老年代步车驾驶员群体的教育宣传，一方面深入社区、学校、单位、企业、农村等细枝末节，深化源头文明交通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积极践行文明交通；**三是**持续推进《西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立法计划，明确老年代步车车辆属性，和相关管理规定，并配合省交警总队，全力推进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立法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

 2023年6月21日